

商標法審查基準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講師：胡秉倫科長

課程大綱

- 一 • 混淆誤認之概念
- 二 • 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各項參考因素之內涵
- 三 • 混淆誤認衝突之排除

一、混淆誤認之概念

1.1 前言

- 商標主要功能：識別商品/服務之來源

– 商標審查的核心

- ✓ 確保商標識別功能，避免混淆誤認
- ✓ 禁止第三人使用商標的範圍限制

SK-II

– 商標衝突列有混淆誤認之虞要件

- ✓ 最典型的第30條第1項第10款為例
-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

SK III

1.2 商標近似、商品類似與混淆誤認之關係

形成商標衝突的主因及最終衡量標準，在於相關消費者是否會混淆誤認

- 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是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其中的二個參酌因素
- 條文構成要件
- 混淆誤認之虞的成立，一定要具備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二因素

商標近似、商品/服務亦類似，雖然導致混淆誤認之虞的機率極大，但並非絕對必然的，可能因為其他重要因素的存在，無混淆誤認之虞

中國時報

中國郵報



1.3混淆誤認之類型

- 消費者辨識錯誤，誤認二商標為同一商標或同一來源

- 「家麗寶」與「佳麗寶」
- 「Ck」與「Gk」

- 誤認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標，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

- 「寧久靈」與「零疤寧」
- 「104購物銀行」與「104人力銀行」

1.4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

-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 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 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
- 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 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 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

新申請註冊案

商標尚未使用，不必然呈現所有參考因素

可僅就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程度及商品/服務之類似程度等因素為斟酌

異議、評定或廢止等爭議案

依其個案案情暨當事人是否主張為斟酌

應就其主張存在之因素暨其佐證之證據資料綜合斟酌，俾所為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與市場交易實際情形相契合

1.5各項參酌因素間之互動關係

各項因素具有互動關係，原則上若其中一因素特別符合時，應可以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

如已發生有實際之混淆誤認情事，且有具體之事證者，應可無庸再要求其他因素之相關事證

此種互動關係，在「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為考量時，要注意衝突之二商標是否均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